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）的（2026年通州区水务局全系统后勤保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通州区水务局全系统后勤保障服务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中盛恒远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36.8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8.093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2026年通州区水务局全系统后勤保障服务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盛恒远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